

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管工作提示

市安质监提示（2022）22号

发布时间：2022.4.18

主题	关于本市建筑工地做好现阶段精准精细疫情防控的工作提示
提示对象	各工程监督机构、工程参建各方
提示背景	目前，本市社会面动态清零攻坚战已经开始，为积极配合、全力推进“四应四尽”工作，切实做好现阶段本市建筑工地精准精细疫情防控工作，针对市安质监总站近期防疫督查中发现的典型问题，现就有关工作提示如下
主要提示内容及工作要求	<p>1. 各建筑工地要切实履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不折不扣的执行属地政府疫情防控要求。工地疫情防控小组主要负责人（包含但不限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等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必须驻场管理、到岗履职，因特殊情况不能到现场履职的，要第一时间上报所属企业，由企业委派同等资质能力及以上的管理人员进驻管理，确保工地疫情防控小组正常运转，若企业不予解决的要及时上报受监监督机构。</p> <p>2. 各建筑工地要戮力同心，以快制快。涉疫工地要积极响应“四应四尽”工作，尽最大能力快速推动涉疫人员转运，疫情防控小组要精确动态掌握并上报工地核酸检测阳性确诊人员、核酸报告超过</p>

48小时未出结果人员、抗原检测异常人员及前述人员密接者等数据。相关涉疫人员均应第一时间安顿进入临时隔离点。

3. 各建筑工地要进一步做好精细化管理。建筑工地临时隔离点必须严格按照《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工作指南 1.0 版》设置，想尽一切办法深度挖潜、兜底处置，因特殊情况实在无法设置临时隔离点的，要积极跟属地街镇沟通、报告困难，属地回复不予支持，可通过受监监督机构向市安质监总站报告。

4. 各工程监督机构应加强社会面动态清零总攻阶段的监督检查与服务指导，切实督促工地疫情防控小组正常履职、涉疫工地积极推进“四应四尽”及临时隔离点精细化管理等工作，全力服务好工地疫情防控的合理需求、积极配合好工地解决存在的防疫困难、动态掌握好工地的涉疫人员数据。

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2022年4月18日



抄报：委质安处、委应急处、委办公室